**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15〕14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于2014年12月29日经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第2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5年3月10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28份)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学术团体的管理，引导学术活动积极、有序地开展，扩大学术影响，促进学院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在坚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倡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

**第三条** 学术活动由学院科技处负责管理。

第一章 学术会议管理

**第四条** 学术会议是指以进行学术研讨为核心、目的明确、有多人参加的学术活动，主要分为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由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学者参加的国际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由国内重要学术团体或单位主办的学术会议。

**第五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各学科联合各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学术团体举办，或参与举办学术会议。

**第六条** 申办程序：举办学术会议，举办单位须至少提前1-2个月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举办学术会议申请表》，提出举办学术会议的申请。经学术活动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国际学术会议需按有关规定到外事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经费来源：提倡“以会养会，合作办会，节俭办会”，学术会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务费与资料费等，争取企事业支持；学术会议经费不足部分，可向学院申请专项经费补助，科技处审核，学院审批。

**第八条** 学院尽可能为学术会议的场地、交通和接待等提供方便。

**第九条** 学术会议相关资料须提交科技处备案存档。

第二章 学术交流管理

**第十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学科组织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到校做学术讲座或学术指导，派出我校学者对外做学术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由科技处审核，学院审批。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负责对学术交流活动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注重学术内涵，维护学院形象。同时，做好宣传和报道工作，并将活动相关资料报送科技处备案存档。

**第十三条** 学术交流费用由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出，科技处审核，学院审批。各系部自行组织的学术交流，其费用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为加强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交流，特设立“船山讲堂”，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就社会关注问题或其所研究的专长课题进行高端论谈，专家讲座劳务费由科技处审核，学院审批。

第三章 学术团体管理

**第十五条** 学术团体是指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社会团体。

**第十六条** 学院支持学术带头人或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组建和参加国内外学术水平高、影响大的学术团体。

**第十七条** 学术团体专项活动经费由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出，由科技处审核，学院审批。

**第十八条** 学术团体会费由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出，由科技处审核，学院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术活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